

## 附件 1

#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 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(2019 年 11 月修订)

### 一、总则

1. 为促进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水平，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章程，研究会负责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化课题”）的立项建设与管理工  
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2. 高校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：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信息化教学相关管理人员，从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实际出发，积极探索高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新技术、新方法与新思路等，探索改革的新路径，破解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新问题，提升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水平。

### 二、立项说明

3. 信息化课题根据需要拟设立重中之重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委托课题等类型，具体类型及数量见每年的课题指南。

4. 信息化课题的选题，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围绕当前教育信息化实践中的关键技术与关键问题，立足当下，面向未来，对信息化背景下教与学的空间与环境、教与学的过程与方法、教与学的模式与策略等进行研究，主动关注新技术，探索新技术的教育价值，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寻找新的立足点与突破口，发挥研究的引领作用。

5. 信息化课题的研究，需要确立明确的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，设计清晰的研究思路与课题研究的实施方案，对课题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预期。

6. 在课题的研究过程中，应当注重收集各类数据，注重研究证据的积累，强化研究结论的可靠性，研究的成果易于推广。

7. 课题研究需要建立课题研究团队，注重团队成员的相互协同，通过课题研究，提高成员的研究水平与能力，为高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培养后备力量。

8. 研究会在每年度会发布课题的建议选题范围或指南，申报者可以参照相关范围或指南自行确定课题名称。

### **三、申报与遴选**

9. 为了鼓励全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，研究会每年将组织一次信息化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。

10. 对于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如果课题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参与成员，可放宽到中级职称。

11. 对于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，职称不限，对于在读博士或硕士，如果课题组成员中有指导教师参与研究，且指导教师同意推荐，毕业前能够完成课题研究任务，亦可以参与申报。

12. 每一个课题的主持人不超过两人，且每位申报人同一年度作为主持人最多只能申报 1 项课题，参与不超过 3 项课题。如果主持的在研信息化研究课题没有结项，不得申请新的课题。对于被撤项处理的课题，主持人自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。

13. 对于已经获得了其他同级或更高级别项目立项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本课题。

14. 研究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类课题进行评审。

15. 信息化课题的申报和遴选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服务于广大高校教师提升理论与应用水平为目的，课题的立项与评审环节将不接受任何外部干预。

### **四、经费与管理**

16. 已立项课题由各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研究经费资助，研究

会根据情况对部分课题进行资助。

17. 课题立项后，课题主持人和项目组需要依据课题目标明确具体的研究任务，形成明确的研究思路与研究计划，确立具体的研究内容与方法，并做好课题的开题管理工作。

18. 信息化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，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，可以向研究会课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对于达到三年而没有完成结项的课题，将会直接做撤项处理。

19. 如果由于主持人原因而需要申请变更主持人的，需要由双方共同提出申请，并经由所在单位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后，向研究会申请备案。

## 五、鉴定与结题

20. 课题完成后，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，一般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组织，其他课题由课题组提出申请、研究会组织鉴定。鉴定结果分为优秀、通过或不通过三种类型。

21. 一般课题的结题专家不少于 3 人（至少 1 人为外单位专家），其他类型的课题鉴定结题专家应该不少于 5 人（至少 2 人为外单位专家），鉴定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22. 课题鉴定通过的条件为：

（1）完成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，达到了申报书计划的研究成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研究报告，研究报告的内容完整、过程数据完整、思路清晰、有一定的创新。

（2）课题成果能够直面当前高校信息化教育实践过程中的真问题，具有理论指导性 or 实践应用性。

23. 对于完成质量较高的课题，符合以下一项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专家鉴定，但需要提交结项报告，成果中要标注本课题的相关信息。免专家鉴定的条件：

（1）对于一般课题，如果课题组成员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；或者

相关成果得到了校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，并提供证明；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。

(2) 对于重点课题，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；或者课题组成员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；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；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。

(3) 对于重中之重课题，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，或者作为主编出版专著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一本，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采纳；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。

(4) 对于委托课题，如果课题主持人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；或者课题组成员在 CSSCI 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了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成果；或者相关成果得到了省级及以上部门的采纳；或者课题组成员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度较高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获奖；或者研究成果申请了专利或著作权。

24. 课题组需要提供鉴定（或免鉴定）的支撑材料，研究会每年在公布新的立项申请通知的同时，将会接受课题的结项申请，经审核同意结题的，研究会将会在课题结项申请书中签署意见。对于未通过结题的课题，需要补充相应的材料，或需要继续开展研究并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后再办理结题手续。

25. 对于鉴定结果为优秀、或免于鉴定的课题，研究会将会进行表彰，并在新一年度课题申报的过程中优先给予支持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26. 研究会组织的信息化课题研究，旨在为江苏高校培育信息化教育的研究型人才和后备力量，同时也为了提升江苏高校的信息化应用水平，鼓励课题研究者通过本会的课题研究，为申报更高级别的课题奠定基础。

27. 为提升课题的研究水平，研究会将会不定期组织课题研究者进行培训与交流，共同探讨如何确立研究选题，如何设计课题的研究目标和内容，如何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，如何采集研究过程数据，如何整理课题研究成果等。

28. 结项时，请首先将结项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[jset2019@163.com](mailto:jset2019@163.com)，然后根据回复要求将此鉴定材料按序整理并寄送至指定地址。

29. 本实施办法将从 2019 年立项的课题开始施行，并由研究会负责解释。